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原告 黃炳齊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再審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陳泓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6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主張其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聲請閱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1年度簡字第3719號刑事簡易判決之卷證，始發現再審被告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供108年4月24日貸款契約書、110年1月11日貸款契約書（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書），系爭貸款契約書如經斟酌，即可確立再審原告主張債權不存在之事實，是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6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且其知悉在後等情，業據其提出律師閱卷聲請登錄清單截圖、系爭貸款契約

01 書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再字卷第19至26頁），是再審原告
02 於112年6月2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03 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再審原告前因再審被告所核貸之108年4
06 月25日、110年1月11日借貸新臺幣（下同）70萬元、35萬元
07 之信用貸款（下稱系爭2筆貸款）為其父親黃瑞禎冒名申
08 辦，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2筆貸款債權不存在，經本院以原
09 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確定，嗣再審原告對黃瑞禎提起
10 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719號
11 刑事簡易判決認定黃瑞禎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經新北地
12 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系
13 爭刑案）。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閱覽系爭刑案之卷證，
14 始發現系爭貸款契約書，系爭貸款契約書未於原確定判決訴
15 訟程序揭露，再審原告未實際與再審被告訂立系爭貸款契約
16 書，自無法知悉有系爭貸款契約書，系爭貸款契約書如經斟酌，
17 即可確認再審原告主張系爭2筆貸款均係由黃瑞禎冒名
18 申辦之事實，是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
19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一）原確
20 定判決廢棄。（二）確認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新臺幣56萬2,821
21 元債權不存在。

22 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23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24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再審理
25 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
26 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
27 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
28 雖執上揭情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29 13款所定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查：

30 （一）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以如經斟酌
31 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

01 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
02 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
03 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
04 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即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
05 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
06 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
07 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
08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系爭貸款契約書，以致
10 未能發現系爭貸款契約書上記載「IP資訊：61.228.94.
11 3」、「IP資訊：61.228.94.249」，該等IP資訊係系爭2筆
12 貸款借款人申貸時所登入之位置紀錄，倘搜尋該IP資訊即可
13 知悉該等IP資訊登入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與系爭貸款契約
14 書所載再審原告之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均不相同，而申貸時
15 黃瑞禎即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是系爭貸款契約書倘經原確
16 定判決斟酌即可認定系爭2筆貸款係黃瑞禎冒用再審原告名
17 義申貸等語。然系爭2筆貸款分別係108年4月24日、110年1
18 月11日成立，且再審原告於110年9月9日前審起訴時即主張
19 系爭2筆貸款係黃瑞禎冒用其名義申貸，其客觀上當可知悉
20 有系爭貸款契約書之存在，於前訴訟程序亦無不能聲請調查
21 之情事，是系爭貸款契約書顯非原確定判決訴訟之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已存在，因再審原告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
23 證物，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不符，再審
24 原告據此主張即無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
26 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
27 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
29 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黎諭